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7号

## 责令改正通知书

罗定市祥发新型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304272443F

投资人：黄国营

地址：罗定市黎少镇隆久村委替连咀

2023年9月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罗定市黎少镇隆久村委替连咀的罗定市祥发新型墙体材料厂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厂2021年2月新建一条隧道窑，2021年5月建成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新建的一条隧道窑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6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

2、2021年6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

3、投资人黄国营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罗定）罚〔2021〕20号）复印件；

6、《关于罗定市祥发新型墙体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15〕52号）；

7、《关于罗定市祥发新型墙体材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罗环函〔2017〕24号）；

8、2023年9月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9、2023年9月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0、2023年9月7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11、2023年9月2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李国荣

2023 年 10 月 23 日

